

横东村鸡亦沙电动站管理及清理水浮莲承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原三村二组、三村三组、四村一组、四村二组）

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为进一步做好鸡亦沙电动站管理工作，经三村二组、三村三组、四村一组、四村二组村民代表研究决定公开开投横东村鸡亦沙电动站管理及清理水浮莲承包采购项目合同，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平等、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公开开投，乙方以人民币_____元/年（¥_____ .00）投得横东村鸡亦沙电动站管理及清理水浮莲承包采购项目，承包期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乙方并于合同签订当日缴交承包订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承包首年实际承包期不足一整年的，承包款按实际承包天数计算，承包款于当年期满的次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自2027年1月1日起，即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承包款于2028年1月31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后续各完整年如此类推。



二、乙方工作职责

- (1) 承包人需清理干净由电动站往北河道内的水浮莲及垃圾;
- (2) 承包人需做好鸡亦沙电动站的日常管理(含日常开闸关闸工作);
承包人发现钓鱼人员需要劝告离开,发现不配合人员及时报送村委会治安室处。
- (3) 承包人不准使用机器对该河道进行电鱼;承包期内不允许设固定网箩;要求承包人明晰工作职责,不能随便把钥匙交给他人使用。
- (4) 承包人在承包期内,在收到甲方联系通知时,超过三次未有响应的,甲方有权认为承包人存在未能尽职尽责的问题,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及没收合同保证金,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如乙方不履行以上工作职责,则属于乙方不服从安排或工作不尽职尽责。

三、乙方每年必须购买工伤意外保险,费用由本人负责支付,若乙方不愿购买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承包订金;

四、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管理和维修设备,不得出现拖延或拒绝等行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水浸的,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缴交的承包订金;

五、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做好泵站保养工作,并服从上级部门、村委会和三村二组、三村三组、四村一组、四村二组村民代表的指挥,认真做好排涝工作;

六、乙方负责夜间值班工作,泵站不得安装空调;

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依法追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承包订金；

八、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有不服从甲方及上级部门要求做足安全措施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九、若乙方提出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没收订金，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十、若因乙方不服从安排或工作不尽职尽责，甲方提出解除协议，甲方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交的承包订金；

十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六份，横东村经联社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原三村二组、三村三组、四村一组、四村二组）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